

文字獄中的株連

• 牧 惠

古代「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舜處了鯀的死刑，卻讓鯀的兒子禹接他的班，界限的模糊，到了頂點。大概是秦，據說就是那位商鞅，創連坐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室家，這種株連法就一直延續下來。在這當中，有些統治者如漢文帝曾提出過廢除「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這種法律，也有一些大臣批評和反對這種酷烈的「秦政」；但是，只要有一個人說了算的制度，皇帝老倌盛怒之下，自己許過的諾言也可以推翻，這種株連制度哪能結束？有的時候，還有愈演愈烈的趨勢。一直到當代，1949年5月10日，當時的上海警察局公然宣佈：凡勾結「共匪」，企圖背叛政府者，處死刑，並殺僇其全家。

在清朝文字獄中，這種株連制度同樣被使用。就其殺人數量而言，當然趕不上明朝朱元璋處理胡惟庸、藍玉兩個集團（共株連約五萬人）；但是，就其無辜程度看，恐怕也就很難分伯仲了。

莊廷鑨《明史》案牽連面之廣，記載的文字甚多。被殺死的一說70餘

人，一說200餘人。嚴重的是根本無罪又不屬「族」的人也被牽扯進去了。朱佑明一家根本同《明史》案毫無關係，揭發人吳之榮硬是把他扯進去，父子六人外加幕客一人被殺，家產被沒收。給這本書作過序的或被莊廷鑨為了擺門面而硬加上去的「名譽顧問」之類，外加才上任半個月的太守，固然罪責難逃，刻書、印書、訂書、送板、賣書、買書……總之，凡與這本書沾過點邊的，都是死罪。蘇州有一位李尚白，聽說閻門書坊有這套書，派僕人去買。剛好書商外出了，買書人在書店旁邊朱某家裏坐等。書商回來後，朱某從旁幫忙討價還價。案發後李尚白、買書的僕人和書商固然死罪，這位朱某也同樣罪該萬死。只因他已七十多歲，寬大處理，老兩口給發配到邊遠地區。行刑情況，《陸麗京雪罪雲遊記》有一段動人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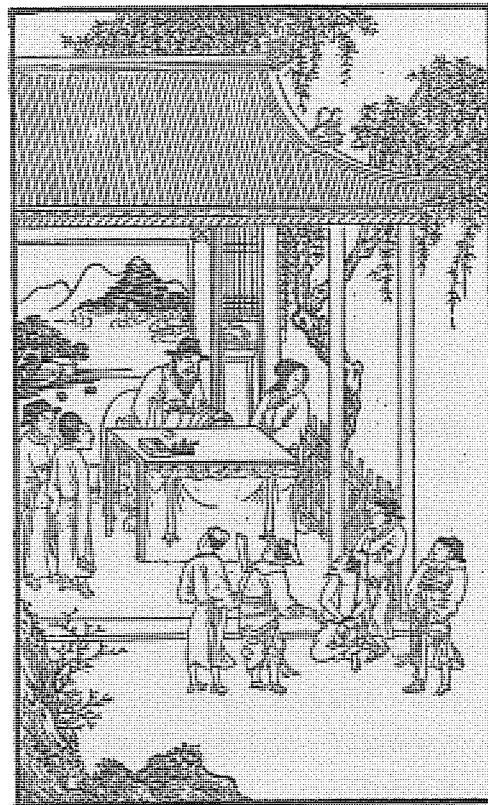
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嫁，母其誰養？」言畢就刑，首滾至自門，忽然豎起。蓋行刑之所，去家不遠也。發

莊廷鏞冢，冢前有坊曰：「才高班馬」。棺內富麗之甚，衣壽字絳衣，顏色如生。創以刀碎其首，腦出濺創喉中，立死。是時天昏地暗，日色無光。

此情此景，直使人想起《寶娥冤》六月飛雪的浪漫主義描寫，反映出人們對於這類暴政的強烈不滿卻又無力反抗，只好借助於禁錮不住的思想和貨真價實的腹誹。

然而，被封建禮教長期統治和薰陶的中國人民，在血淋淋的現實面前，卻又往往表現出令人莫名其妙的傻氣。為《明史》作過序的原禮部侍郎李令哲和他的四個兒子都被判死刑。李的小兒子剛好十六歲。按照法律，如未滿十六歲可以免死充軍。執法人到底是人，於是讓他少報一歲，留他一命。這位十六歲的孩子卻說：「我父兄都死了，不忍獨生。」老老實實地去接受死刑。別人躲都躲不過來，他卻「視死如歸」，實在不好理解。

歷史上，這類冒傻氣的事不止一件。這當中，有男也有女，女的似乎特別多。有已經定了婚期，只需提前一天出嫁即可免刑，卻寧死不肯去夫家的；有恩准只要離婚即可免死，卻不肯離婚搶着受刑的。五代的金吾上將軍王師范曾經抵抗過朱全忠，殺掉朱全忠的一員大將。朱全忠當上皇帝後，為了報仇雪恨，下令滅王師范的族。這位王師范說，死也要死得長幼有序，吃完最後一杯酒後，全族二百人果然長幼有序地死在預先挖好的大坑裏。此事記入《資治通鑑》，可見司馬光也是把它當作可以借鑑的模範事迹來宣傳的。讓你死也死得服服貼貼，而且名次不亂，這確是封建禮法的一大功勳。



《明史》案之所以那麼臭名遠揚，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它發生在康熙年間，也即是清皇朝建立後二十年，人們反清思想比較普遍的時候，又是第一樁大案(順治時有過劉正宗詩集一案，只殺了詩人和序作者)。其實，在這之後的不少案件，那牽連面之廣，也相當嚴重。

這裏且以齊召南跋齊周華《天台山遊記》案為例。

齊周華案發在乾隆三十二年，其實他的罪早在雍正年間就犯下了：一句話，本案是呂留良一案的餘波。

在處理曾靜、呂留良案時，雍正曾作過徵求意見狀(又是一場「陽謀」)，齊周華(一說他是呂留良的學生)響應號召，「遵旨議復，以抒獨見」，給雍正上了一疏。在奏疏中，他大談呂留良在「闡發聖賢精蘊」方面的貢獻，認為曾靜在「事敗禍臨，將

罪盡嫁呂留良」是傷害好人。「夫呂留良以先朝遺氓，華夷之辨，托詩書以見志，固屬鄙陋之私，實未嘗教曾靜以叛逆也。」懇求皇上饒了呂留良的子孫。雍正雖沒有殺他的頭，但是依然言者有罪，革去秀才，禁錮在縣。也許是應了「樹欲靜而風不止」那句格言，齊周華在獄中竟不思改悔，又寫了一篇〈祭呂留良文〉，「將逆賊呂留良極力推崇，比之夷齊、孟子」。出獄後，還將奏疏及祭文等文字刊刻，再一次送上門地要求到天台縣盤查倉庫的浙江巡撫熊學鵬作序，同時狀告妻子犯奸、堂弟齊軒南主謀令子媳毒害毆打他、堂弟齊召南為人詐偽等等，把他家族和親戚許多人都告了。看來，這位如果不是神經失常，肯定也是個呆子，於是惹來了大禍，並延及了許多人。

首先是齊周華本人，以「希圖煽惑人心」，「存心黨逆，牢不可破」等罪，按法律「凡犯大逆但同謀者不問首從皆凌遲處死」。

其次是家人，按法律「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伯叔兄弟之子男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姐、妹、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但是，這裏有一個特殊情況。從齊周華告發他妻子兄弟可以看出，他與家人之間已成仇敵。怎麼辦？判決：「其兄弟妻子雖經該犯視同仇敵，久已屏逐，但係律應緣坐之人，亦不便因此寬貸其罪」。說它特別，也似乎確實特別；但是，說它一點也不特別也未嘗不可。總之，這來，一批被罪犯視為仇敵的人卻因是罪犯的親人給殺了頭或被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齊召南曾經當過禮部侍郎，齊周華是他堂兄。據稱，「從前曾見過他〈天台遊記〉一篇、時文數篇。他要刊刻。我因他文理不通，阻他不刻，他便恨我……是以久不與之來往。」即使如此，不知何故，齊召南仍受到了特別的重視。齊周華告齊召南為人詐



偽，乾隆卻認為齊召南「身為侍郎，近族有此逆犯，從前何以並不據實奏聞」，諭「齊召南着來京候旨」，也即是解送北京審查。免了他的杖流罪後，又下令查辦他寄銀生息的「商賈牟利惡習」，並調查齊召南的資產。浙江巡撫覺羅永德把齊召南4,349兩非法收入(即經營牟利所得)充公，並在奏疏中替齊召南分辯了幾句，馬上因「有意沽名」，「殊失委任封疆之意，無福承受矣，永德着傳旨申飭」。這一來，奴才們更不敢不加碼，查來查去，一直折騰到齊召南病死才不了了之。

再就是與齊周華著作有關的人。

刻字匠周景文照違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再加枷號一個月。

給齊周華著作寫過序跋的房演、楊繩武、鄭義門、蔣拭之、鄭如夔、盛樂、張若震、陸大業……等或已死，或仍活着，或確作過序跋，或齊周華借名的人，都受到一定程度的牽連。退休在家的禮部尚書沈德潛被查問，沈聲稱他根本不認識齊周華，書上的序文是齊周華捏名。已死的楊繩武的兒子被審問，家庭被搜查。曾寫過序言、已死的李紱家同樣被搜查，查出李紱「所作詩文各集內多怨望譏訕之言」，於是另立專案，將他子孫查辦。房演被查明即房明疇，經過多次套夾嚴訊，承認留齊周華住下吃過晚飯，寫過一篇序文但齊周華不滿意，現在書上署名房演的序不是他寫的那個稿子。即使如此，「無論現有之序是否所作，其與匪徒結交，實為怙惡不悛之尤，相應請旨將房演發往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為奴。」……

案外又有案。除了李紱專案外，因為謝濟世曾寫贈齊周華《添鬢記》敍，內有悖逆語句，於是又到謝濟世

家查抄該敍原稿。結果要查的未找到，卻又查出一本《梅莊雜著》，「議論乖謬，語多怨悵，閱之不勝駭異」，於是又立案審查，禍延子孫。其時不僅謝濟世已死，他的長、二、三子也已死了，只剩下四個小兒子，其中三人已當長工，「並無房產，亦未讀書」，一人倒踏門到湖南湘潭。乾隆看過奏疏後批：「此人已死，何必追究。」曾經當過御史、道員的官員，落得如此下場，也許是因此使得乾隆不想再追究下去了吧？但是，《梅莊雜記》仍是罪書，書板銷毀。

另外還有呂撫著書怪誕案。為了查齊周華案，浙江牽扯到的共二十一人，都一一審查。其中有呂撫一人，已死。據他的孫子呂樞供，呂撫生前並未與齊周華往來，委無贈答詩文；但呂撫有《聖學圖》、《一貫圖》各一張，「雖無狂悖語句」，但「怪誕不經」，「應行按律治罪」，「追革職銜」。

…………

一個看來神經不太正常的人，竟使得那麼多人受到牽連，又使得那麼多官員為此奔忙，可謂「幾乎無事的悲劇」。有的人雖被減免死罪(其實他們壓根無罪)，但精神上、肉體上和物質上所遭受的損失，實難計算。江西巡撫吳紹詩在稟奏將李紱詩文板片銷毀摺中承認，在查封李紱家的時候，參加執行任務的建昌府通判吳璣「有縱容家人索詐銀兩情事」，作了深刻檢討並將吳璣革職、吳璣家人梁陞流放。當然不是只有吳璣才幹這種事，也不是李紱一家被抄時才被索詐，看來主要是吳璣不知道李紱在乾隆眼中的地位，剛好碰到槍口上了。《紅樓夢》賈府被抄家時那眾位家人說的好：穿靴帶帽的強盜來了！翻箱倒籠的來拿東西。